

檔號：CE/31-1/2006

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 
**2005／2006 年度考試通告第八號**  
**特殊需要考生考試安排**

- 一. 有特殊需要的考生報考香港中學會考(會考)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(高考)，可申請特別考試安排(例如：安排在特別考室應考、延長作答時間、提供點字或放大試卷)，或豁免應考某科部分試題。學校考生的申請須經由學校遞交。
- 二. 所有申請須附證明文件。考生若需要特別輔助器材，例如個人電腦，學校需提供這些器材。

### 遞交申請時間

#### 提早遞交申請

- 三. **應考 2008 年會考／高考的學校考生**可在中四／中六學年初，即 **2006 年 10 月 31 日或以前**，經學校遞交特別考試安排申請。這批申請的結果將於考生中四／中六學年的 2 月(即 2007 年 2 月)發放。惟學校及考生必須留意，提早遞交的申請，只適用於殘障情況穩定的考生；若有關考生的殘障情況只是暫時性，應在中五／中七學年初遞交申請(見下段)。此外，提早遞交的申請，亦須附有證明文件，倘有關文件在遞交申請時並未整理妥當，可最遲於 2006 年 11 月或以前遞交，否則，該申請將會與第二階段的申請一併處理。
- 四. 由於提早遞交的申請會在考試前一年處理，當有關的特別考試安排批核後，某些考生的殘障情況可能出現變化，在此情況下，該考生須在中五／中七學年的 11 月或以前遞交新的醫生／評估報告供考評局重新考慮其個案。這類個案將連同第二階段的申請一併處理，其結果將於考試年度的 2 月發放。

#### 第二階段申請

- 五. **應考 2007 年會考／高考的學校考生**，若沒有在中四／中六學年提早遞交申請，則可在中五／中七學年初，即 **2006 年 10 月 31 日或以前**遞交申請，這批較後的申請，其結果將於 2007 年 2 月發放。(註：在 2006 年 11 月 30 日後始行遞交的申請，通常不獲考評局接納。)

### 申請指引及申請表格

- 六. 隨本通告附上**申請指引**及下述**申請表格**各三份供學校備用：

- 2007 表格 (
  - 2008 表格 (
- 指引 表格 網頁 ( [www.hkeaa.edu.hk](http://www.hkeaa.edu.hk) → )
- 為 服務 載

## 資料單張

- 資料單張曾 修訂 單張 教師 參閱：
- 為 服務 (07/2006)
- 為 服務 (07/2006)

## 語文科校本

### 英國語文校本

- 八. 嚴重或深度聽障及嚴重語障的考生，可獲豁免參加會考英國語文科校本評核。有關聽障級別的界定，請參閱**申請指引**。
- 九. 嚴重視障的考生（即經矯正後視力較佳眼睛的視敏度為 0.1 或以下，或視野 20 度或以下）在選取校本評核材料時，可以書籍代替電影或紀錄片。「建議讀本」名單只供參考用，考生可選取名單以外的讀本。

### 中國語文校本評核

- 十. 校本評核的設計可讓考生選擇不同的課業或匯報形式，教師可因應考生的特殊情況，以適當的方法評核。

### 查詢

- 十一. 如有查詢，請聯絡本局張婉珊小姐（電話：2239 2707 或 2239 2731）。

學校考試及評核部總經理 許婉清

2006 年 7 月 12 日

致：各與考學校校長